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江育誠
電 話：02-7736742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502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50228A00_ATTCH4.ods、0150228A00_ATTCH6.odt)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研習課程(第2梯次)」案，敬請遴派人員出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學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能力實施計畫」，為持續提供貴局(府)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人員培訓，本署特委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旨揭計畫。
- 二、旨揭研習業於108年8月至9月辦理第1梯次完竣，第2梯次訂於109年1月辦理，計4場次（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各2場次），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研習日期：

1、所有非本科專長合格授課教師可報名場次：

(1)生活科技(代號：2759817)：109年1月17、18日、
21日（星期五、六、二），計3日(18小時)。

(2)資訊科技(代號：2759818)：109年1月17、18日、



21日（星期五、六、二），計3日(18小時)。

2、已全程參加108學年第1梯次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能力課程場次之教師優先錄取：

(1)生活科技(代號：2759819)：109年1月18日（星期六），計1日(5小時)。

(2)資訊科技(代號：2759820)：109年1月18日（星期六），計1日(5小時)。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352號)。

(三)報名對象：本研習參與對象為各縣市國民中學「任教科科技領域課程授課含一班及以上之所有非本科專長合格教師授課教師」，並以下對象為錄取之優先順序：

1、協辦學校所屬縣市學校教師，優先錄取6人(含承辦學校2人)。

2、離島縣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優先錄取3人（各縣得優先分配1人，如有空缺得予流用）。

(四)報名方式：請於109年1月5日（星期日）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inservice.edu.tw/>)報名。

(五)請所屬學校單位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出席。

三、檢附「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學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能力實施計畫(108學年度第二梯次)」1份。

四、本次研習未盡事宜，請逕洽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楊蓁婷小姐，電話：07-8021765#582，電子信箱：a1016@csjh.

kh.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